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SZSX-G2024-0008

项目名称 : 南京质检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

采购人 :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中标供应商 : 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5.3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快检试剂耗材及配套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按照采购确定的优惠率为15.4%，即4.23元/批次结算。本合同总价款不超过180万元/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SZSX-G2024-0008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保证与甲方实验室目前使用的检测设备配套一致，服务期间的检测结果能够上传至指定监管平台；乙方投标产品不能与甲方实验室目前使用的检测设备配套一致，服务期间不能将检测结果数据上传至指定监管平台，乙方需提供与投标产品配套的检测设备并保证服务期间检测结果数据上传至指定监管平台。

2、乙方投标产品应配备完成检测项目相关辅助耗材，如离心管、移液枪头、乳胶手套、样品袋、比色皿等耗材。

3、质量保证：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试剂，严格保证试剂质量，如一经发现是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对于两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将给予警告直至停止其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应保证乙方不因专利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

##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1天内将试剂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试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应保证其提供的试剂在正确保存、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1、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及专业技能培训制度：

(1) 乙方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检测相关设备、数据平台、公示大屏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内容。

(2) 乙方应至少配备两名专职的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人员，负责检测仪器设备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等工作内容。

(3) 乙方应配备有专业的软件开发服务技术人员，提供农贸市场信息化系统(如检测室数据通信数据平台和信息公示屏等)的运行监测及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等工作内容。

## 2、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检测设备维护保障技术能力和服务响应保障管理制度：

(1) 后续监管部门要求检验结果数据上传至南京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平台，乙方必须承诺满足，同时能够满足实时公示的要求(如通过扫码信息公示牌和信息公示大屏等方式公示)，为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免费提供科学、便捷的快检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维修服务，确保检测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应设有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召修、需求、咨询、投诉和反馈等需求。

(4) 若甲方遇到使用、技术问题或设备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48小时内修复，确保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的正常工作。若乙方在4小时内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应在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产品，确保甲方食品安全快检室日常检测工作的稳定运行。

(5) 乙方应确保快检室内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正常，包含采样仪、数据公示大屏、监控等设备设施，如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故障损坏，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用、备用仪器设备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检测技术支撑人员，并承诺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相关检测服务需求，其中包含节假日期间，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节假日期间的检测技术支撑服务。

(7) 质保期限：不少于1年。质保期限自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8) 乙方应有售后服务专门电话（需保持24小时畅通）人员。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不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即时回应，必须10小时内免费更换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人分配的供货批次量，每月结算一次，按累计批次数量具实结算。结算价=结算单价×批次数。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配送货物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须给予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支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从其他渠道采购相同货物的等额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因配送货物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预估总价的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洲	代表人: 陈琪硕
电 话: 025-86673835	电 话: 0513-8916977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320006610013001447712	帐 号: 50130188000073513
日 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日 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